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通函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  
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2頁。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6至37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觀點及意見)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8至5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嘉林資本函件 .....	38
附錄一 — 要約條款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要約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 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可供接納的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16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18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首個截止日期 <sup>(附註1)</sup> .....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sup>(附註1)</sup> .....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及 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sup>(附註1)</sup> .....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終截止日期) <sup>(附註2)</sup> .....	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終截止日期

的要約結果公告<sup>(附註3)</sup> ..... 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記錄日期.....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1月6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的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sup>(附註4)</sup> .....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寄發已提交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剩餘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1月14日  
(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sup>(附註2)</sup> ..... 2025年1月28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寄發要約項下已提交但未獲承購的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倘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sup>(附註2)</sup> .....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仍可接納。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股東特別大會及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改或延期、已過期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至少14日內仍可接納。倘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2. 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14日內仍可接納，惟不可再度延期。因此，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3. 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發佈，並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的詳情。
4. 有關根據要約提交以供接納並獲本公司承購的股份的股款(經扣除賣方由此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以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下列任何限期(「**關鍵限期**」)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接納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最終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以及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限期；
  - b. 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本公司派發或寄發相關股票或安排使股票可供領取的最後日期；及
  - d. 就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關鍵限期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
    - (i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則有關的關鍵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須並無上述任何警告或條件於香港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無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倘詞彙僅於本要約文件一節內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經界定詞彙不會列入下表：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的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
「Asia Environment」	指	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及Wang Rui先生擁有52.8%權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Best Dawn」	指	Best Dawn Limited，一間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證券集團」	指	中信證券（香港）及控制、受控於中信證券（香港）或與其受同樣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的人士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的代理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7）
「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要約之條件」部分所載要約之條件，而「條件」指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終截止日期」	指	要約宣佈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惟要約將於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

## 釋 義

---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20日，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的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連同本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其使用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三名並無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鄭拓先生、朱先生及陳學先生)及四名均無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要約或清洗豁免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以下人士於2024年10月23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i) 曾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及將促使曾一致行動股份的持有人不接納要約；及  (ii) 程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及將促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以及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程一致行動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就實施要約及清洗豁免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4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登記處接獲股東提交的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20日）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2025年1月3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守則規定宣佈的較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6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
「最高數目」	指	150,858,120股股份，即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0%

---

釋 義

---

「最低數目」	指	100,572,079股股份，即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最低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
「程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
「曾先生」	指	曾之俊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指	曾先生、Best Dawn、Asia Environment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
「朱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朱偉航先生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要約」	指	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向股東回購不超過最高數目的股份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發出的本文件(包括載有要約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等)
「要約期」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該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1.20港元
「期權」	指	股份期權計劃下不時授出及尚未行使、各份涉及一股股份的股份期權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5月11日發行予受託人Tricor
「記錄日期」	指	要約的記錄日期，即2025年1月3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4月23日（即2024年10月23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

「所有權文件」	指	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或「Tricor」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其以受託人身份為合資格僱員的利益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註釋1項下的清洗豁免，豁免曾先生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該責任可能因完成要約而產生
「World Hero」	指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曾之俊先生 (主席)  
劉根鈺先生  
錢曉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  
李濤先生  
俞偉峰教授  
張帆女士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來廣營西路5號院  
誠盈中心1號樓9-10層

敬啟者：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  
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中信證券(香港)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而嘉林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與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出的推薦建議；(iv)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接納表格及與接納要約所規定的程序有關的資料。

## 2. 要約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要約將全面遵守守則作出。(a)假設僅提交最低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低要約代價為120,686,494.8港元；或(b)假設已提交最高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高要約代價為181,029,744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以現金支付。

## 3. 要約價

按要約價1.2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5,720,799股股份)的價值約為1,206.8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現金要約價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溢價約16.5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7.3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52.67%；

---

## 董事會函件

---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溢價約66.82%；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溢價約69.9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溢價約71.28%；
- (g) 股份於2024年11月26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溢價約36.36%；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8港元溢價約36.67%；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7.30%；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90港元溢價約34.03%；
- (k)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51.20%；
- (l)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5港元溢價約59.08%；
- (m) 本公司最新綜合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綜合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折讓約65.01%。

要約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交易價格、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本公司不會上調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作出該聲明後將不得上調要約價。本公司並無保留上調要約價的權利。

#### 4. 財務資源的確認

(a) 假設僅提交最低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低要約代價為120,686,494.8港元;或  
(b) 假設已提交最高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高要約代價為181,029,744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上述要約的代價。

#### 5.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本公司須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要約表決並取得超過50%的票數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表決並取得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除上文條件(a)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要約將不會進行。

## 6.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i)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68,534,5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6%）中擁有實益權益。

曾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該公告日期，其不會就其分別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曾一致行動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曾一致行動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不接納要約；(iii)倘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i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程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該公告日期，其將就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不少於84,267,290股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8%）（「有關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以接納要約；(iii)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68,534,580股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6%）（「程一致行動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就實施要約及清洗豁免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可能影響要約及清洗豁免任何條件之達成之任何決議案）；(iv)倘任何有關股份或程一致行動股份（視情況而定）由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i)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倘要約終止、失效或遭撤回，不可撤銷承諾將即時終止。

## 7. 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的規定，倘由於股份回購，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到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期權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期權，於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可能由27.71%增至最高水平約32.5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曾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曾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的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曾先生、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獲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須獲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5，股東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持股比例的最低持股比例，因而可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所持最低投票權比例加2%的範圍內，隨意取得及處置本公司的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及處置投票權的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此表格中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之47.2%權益。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 Environment餘下52.8%的權益由曾先生的朋友Wang Rui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Rui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Wang Rui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錢女士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1,576,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全數歸屬但尚未行使並由受託人持有）；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收取最多3,270,000股股份。
4. World Hero直接持有168,134,58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直接持有400,000股股份。
5. New Asia Limited（「New Asia」）直接持有152,170,529股股份。偉源創投有限公司（「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7. 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9,051,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0%），其中1,576,00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錢女士的股份獎勵，4,204,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及餘下3,271,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該等9,051,500股股份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受託人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8. 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期權已於要約完成前獲行使；及(ii)概無股份將根據要約提交以供接納。
9. 中信證券（香港）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信證券集團（但中信證券集團旗下屬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為就要約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身份行事的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11. 持股百分比數字乃予四捨五入約整，加起來未必等於100%。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投票權、有關股份的權利、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投票權、有關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9.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7)。本集團向大型能源、化工及製造業等工業客戶提供環保及新能源+綜合性一站式服務，主要在中國從事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雙碳新能源+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項目遍佈中國，覆蓋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05,720,799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6,538,5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收入、除稅前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138	1,900
除稅前淨溢利	275	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240	152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88.66百萬元。

## 10.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在考慮進行要約時，本公司慮及以下各項：

**(i) 要約將為本公司提高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

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35.20百萬港元。假設要約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且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為最高數目（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股息收益率按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且派息保持不變，則本公司的股息收益率將由約3.40%增加至約4.00%。

**(ii) 要約將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假設要約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為最高數目且根據要約回購的所有股份均將予以註銷，則緊隨要約完成及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註銷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由1,005,720,799股股份減少至854,862,67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期權將獲行使）。基於有關假設，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3.14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0元。

**(iii) 要約將彰顯本集團對未來發展的信心**

本集團近期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純利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49百萬元，純利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未來，本集團將利用行業利好政策，繼續有序推進各業務板塊的拓展。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考慮進行股份回購，以彰顯本集團對未來發展的信心。

**(iv) 要約為股東提供退出投資或享有提升股東價值利益的機會**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最高數目股份為150,858,120股，與本公司於2022年或2023年的年交易量相若。

董事認為，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近期市價的價格出售股份以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或通過保留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要約為股東提供一項機制，令其可決定對本公司投資的優先水平，並令不希望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的股東可享有提升股東價值的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的曾先生，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於採納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於本要約文件）認為：(i)要約是本公司以較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合理價格回購其股份的良機；(ii)不太可能以低於要約價的平均價格在市場上收購該數目的股份；及(iii)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要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11. 要約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該資料說明要約對本集團(i)每股資產淨值、(ii)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iii)負債及(iv)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且已回購最高數目股份，則於完成後，(i)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由每股約3.48港元增加約11.21%至每股約3.87港元；(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由約12.55港仙增加約17.85%至約14.79港仙，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由約12.51港仙增加約17.75%至約14.73港仙；(iii)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綜合負債

總額將保持不變，約為2,096,505,000港元；及(iv)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1,154,232,000港元減少約16.26%至約966,502,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將由約1.62倍減少約6.24%至約1.52倍。

根據上述各項及經考慮要約之資金，本公司認為要約並無對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負債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2. 有關本集團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意向

完成要約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或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部署。因此，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的僱用將不會因要約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4%。倘要約成為無條件，於要約完成後並假設股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完全接納要約，預期本公司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佔已發行股份的26.5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故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本集團僱員將繼續受聘，而本集團重大固定資產將不會重新部署。

本公司無意就要約後強制收購少數股東所持股份之權利倚賴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05、711至716及718至721條或開曼群島之任何相若公司法。

### 13.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本公司擬保持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 1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會上僅獨立股東方可投票。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受託人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除身為股東的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及受託人外，概無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三名並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鄭拓先生、朱先生及陳學先生）以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要約及清洗豁免等事項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故其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嘉林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警告：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表決決定不應影響其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不論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彼等仍可自由選擇是否接納要約。

### 15.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36至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要約文件第38至5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後者載有（其中包括）嘉林資本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要約的理由及裨益」部分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要約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1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要約文件第23至35頁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以及附錄一所載之要約條款、本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本集團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敬啟者：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  
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並受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所規限。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將導致 貴公司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181,029,744港元。

本函件載有要約的條款詳情。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務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8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吾等亦強烈建議 閣下閱覽本要約文件第36至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要約文件第38至5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要約的條款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要約，待條件獲達成後，按以下基準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

每股股份

現金1.20港元

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提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

要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其所持任何數目的股份接納要約，至多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要約的其他條款」部分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在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 貴公司須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要約方可作實；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以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因而超過最高數目為限。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 貴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與最高數目相等，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要約的其他條款」部分；
- (e) 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妥為接獲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且除非收購守則規定，否則不得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無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回購股份應付的印花稅額將自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將由 貴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g) 已回購股份將被註銷且將無權獲發於其註銷日期之後的任何記錄日期宣派的任何股息。因此，倘回購股份被註銷，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去回購股份的面值；及
- (h) 將回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及貴公司作出保證，表示所售出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取得過半票數通過，且亦須待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期間根據要約提交其股份以供接納。

## 要約價

按要約價1.20港元計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5,720,799股股份）的價值約為1,206.8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現金要約價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溢價約16.5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7.3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52.6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溢價約66.82%；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溢價約69.9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溢價約71.28%；
- (g) 股份於2024年11月26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溢價約36.36%；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8港元溢價約36.67%；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7.30%；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90港元溢價約34.03%；
- (k)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51.20%；
- (l)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5港元溢價約59.08%；
- (m) 貴公司最新綜合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綜合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折讓約65.01%。

要約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交易價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3日及2024年10月4日的1.03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7月5日的0.61港元。

## 財務資源的確認

(a) 假設僅提交最低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低要約代價為120,686,494.8港元；或  
(b) 假設已提交最高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高要約代價為181,029,744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以現金支付。貴公司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信納 貴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上述要約的代價。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 貴公司須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要約表決並取得超過50%的票數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表決並取得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除上文條件(a)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要約將不會進行。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倘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 要約的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不少於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高數目，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股份將予回購；及(i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則 貴公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自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惟 貴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相關數字，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避免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

$$\frac{A}{B} \times C$$

A = 150,858,12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全體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提交的相關股份可能最終不會被全數回購。 貴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貴公司關於根據上述公式下調接納規模及對於零碎股份的處理的決定將具終局性且對全體接納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i)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68,534,5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6%）中擁有實益權益。

曾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該公告日期，其不會就其分別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曾一致行動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曾一致行動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不接納要約；(iii)倘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i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除通

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程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該公告日期,其將就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不少於84,267,290股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8%)(「有關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以接納要約;(iii)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68,534,580股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6%)(「程一致行動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就實施要約及清洗豁免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可能影響要約及清洗豁免任何條件之達成之任何決議案);(iv)倘任何有關股份或程一致行動股份(視情況而定)由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i)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倘要約終止、失效或遭撤回,不可撤銷承諾將即時終止。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的規定，倘由於股份回購，股東於 貴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到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期權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期權，於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可能由27.71%增至最高水平約32.5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曾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曾先生(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的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曾先生、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獲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須獲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5，股東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持股比例的最低持股比例，因而可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於 貴公司所持最低投票權比例加2%的範圍內，隨意取得及處置 貴公司的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及處置投票權的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 貴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接納程序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倘條件獲達成，要約將於其成為無條件後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然而，要約之付款將於最終截止日期後方會作出。支付要約項下代價的支票將於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已填妥及登記處已接獲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貴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付款。

如欲接納要約，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股東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所涉及的所有權文件，應於接獲接納表格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盡快轉交予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方為有效。

除非要約按照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否則概不會受理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後接獲的接納表格。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將適當的授權證明（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與填妥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概不會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確認書。

貴公司保留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調查相關股東是否已妥為作出附錄一所載聲明及保證的權利，及倘進行有關調查後，貴公司因此就任何原因認定，並無妥當作出任何相關聲明及／或保證，則相關接納可能因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登記處僅會接納每名股東的一份接納表格。

妥為接獲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規定，否則於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得撤回。

## 海外股東

向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要求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專業顧問。

凡有意接納要約的每名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 貴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Best Dawn外，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所有股東的地址均位於香港境內。

##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貴公司無意因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應知悉，接納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而言，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01-904室，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電話號碼：(852)21433808)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在市場上就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令相關接納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東通過撥打上文所述電話號碼(852)21433808提前預約，以購買／出售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有關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適時公佈。

## 代名人登記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於其代名人代理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指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可考慮是否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 對文件之責任

任何股東將交付或寄發、獲交付或寄發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或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交收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而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已由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收妥且為或被視為齊全妥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其將獲回購股份。同時，登記處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支付予該接納股東的全數款項（惟須按下文「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部分第5(e)段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倘 貴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提交的股份，則剩餘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該等股份的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或發送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倘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7個營業日後以平郵方式退回及／或發送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股東送交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且同時已代表該接納股東收取一張或多張股票，則會以平郵方式向該接納股東發送有關股票以取代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嘉林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貴公司擬保持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3頁。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接納期及稅務事項。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強烈建議閣下審慎考慮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並於彼等認為適合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繼續買賣，及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陳偉雄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敬啟者：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  
要約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文件(「要約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要約文件的一部分。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其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第23至35頁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要約文件第38至58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提出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上述意見函件)，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要約及授出清洗豁免(為條件之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吾等亦同意嘉林資本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仍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倘任何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物色到出售其股份的任何機會，且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關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按意願且在可行情況下尋求出售其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拓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偉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偉峰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要約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號室

敬啟者：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要約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23日（「**公告日期**」），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要約將全面遵守守則作出。(a) 假設僅提交最低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低要約代價約為120.69百萬港元；或(b) 假設已提交最高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高要約代價約為181.03百萬港元，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的規定，倘由於股份回購，股東於 貴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到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期權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期權，於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可能由27.71%增至最高水平約32.5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曾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曾先生(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的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曾先生、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獲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須獲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5，股東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持股比例的最低持股比例，因而可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於 貴公司所持最低投票權比例加2%的範圍內，隨意取得及處置 貴公司的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及處置投票權的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三名並無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要約及清洗豁免等事項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故其被排除於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外))以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在此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性

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過往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的任何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此外，除就此次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及上述過往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委聘而須向吾等支付的諮詢費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有權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收取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尤其是(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ii)於緊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的任何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及(iii)上述過往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委聘僅屬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要約文件中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

資料被遺漏或懷疑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謹請 閣下垂注要約文件附錄四「1. 責任聲明」部分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要約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曾先生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的背景及條款

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要約將全面遵守守則作出。(a)假設僅提交最低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低要約代價約為120.69百萬港元；或(b)假設已提交最高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高要約代價約為181.03百萬港元，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以現金支付。

曾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公告日期，其不會就其分別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曾一致行動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曾一致行動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不接納要約；(iii)倘受託人或託管商持有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商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i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程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公告日期，其將就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不少於84,267,290股股份(即有關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以接納要約；(iii)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程一致行動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就實施要約及清洗豁免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可能影響要約及清洗豁免任何條件之達成之任何決議案)；(iv)倘任何有關股份或程一致行動股份(視情況而定)由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i)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倘要約終止、失效或遭撤回，不可撤銷承諾將即時終止。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 2. 貴集團的背景

### 2.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7）。貴集團向大型能源、化工及製造業等工業客戶提供環保及新能源+綜合性一站式服務，主要在中國從事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雙碳新能源+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05,720,799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6,538,5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4年		同比變動 %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同比變動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49,415	1,000,686	(5.12)	2,138,199	1,900,248	12.52
— 煙氣治理	741,566	780,256	(4.96)	1,703,875	1,510,016	12.84
— 水處理	89,849	162,432	(44.69)	317,583	270,878	17.24
— 危固廢處理處置	22,146	13,766	60.87	48,965	11,717	317.90
— 雙碳新能源+	95,854	44,232	116.71	67,776	107,637	(37.03)
毛利	199,270	202,105	(1.40)	436,100	390,778	11.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	113,665	133,733	(15.01)	240,184	151,749	58.28

### 2023財年

根據上表，貴集團錄得2023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4億元，較2022財年增加約12.52%。經參考2023年年度報告，該增加主要由於(i)部分業務板塊新增投入執行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部分運營與維護(「**運維**」)項目發電量同比增加。

此外，貴集團錄得2023財年的毛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2財年分別增加約11.60%及58.28%。經參考2023年年度報告：

- (i) 上述於2023財年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a)部分環保設施工程(「**EPC**」)項目簽訂增補合同；及(b)於2023財年，在執行EPC項目和運維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毛利較2022財年增加；及
- (ii) 上述於2023財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23財年(a)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及(b)其他開支及虧損減少。

### 2024年上半年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49.4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5.12%。經參考2024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存量工程項目基本完工或進入尾工期；及(ii)新增工程項目多集中在電力行業，工程周期較長，收入確認相對緩慢。

此外，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亦錄得毛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3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40%及15.01%。經參考2024年中期報告：

- (i) 上述於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存量項目完工或進入尾工期，及尾工期產生的收入通常佔完整項目所得收入的一小部分；(b)新增工程項目多集中在電力行業，工程周期較長，收入及成本確認相對緩慢；及(c)新增運維項目毛利率降低及人工成本增加；及

- (ii) 上述於2024年上半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a)上述收入及毛利減少；及(b)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這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外匯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減少。

## 2.2 行業概覽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即煙氣治理業務，分別約佔貴集團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收入的79.46%、79.69%及78.11%）與中國火力發電（尤其是燃煤發電）行業密切相關。因此，吾等檢索了有關中國發電行業的若干相關指標。

以下為中國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底的中國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連同火電裝機容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兆瓦)	2,010,660	2,200,580	2,376,920	2,564,050	2,919,650
同比變動(%)	5.84	9.45	8.01	7.87	13.87
－中國全國火電裝機容量(兆瓦)	1,190,550	1,245,170	1,296,780	1,332,390	1,390,320
同比變動(%)	4.10	4.59	4.14	2.75	4.35

根據上表，2019年至2023年的過去五年中，中國全國發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到2023年達到約2,919,65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7%。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隨著中國全國發電裝機容量的持續增長，火電裝機容量也同比增長，以裝機容量計仍是最大的發電機組。

此外，中國政府還頒佈了多項有關中國環保行業的政策，概述如下：

於2023年7月19日，中國國務院官方網站發表題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的文章，表示國家要支持民營企業參與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提供減碳技術和服務，加大可再生能源發電和儲能等領域投資力度，參與碳排放權、用能權交易。

於2023年11月30日，中國國務院印發《空氣質量持續改善行動計劃》，指出中國政府要強化多污染物減排，切實降低排放強度，穩步推進大氣氮污染防控，強化工業源煙氣脫硫脫硝氮逃逸防控。

於2023年12月12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生態環境部聯合印發《關於推進污水處理減污降碳協同增效的實施意見》，指出中國政府要加強污水處理節能降碳，加大對污水處理減污降碳升級改造項目的資金支持力度，推動建設一批能源資源高效循環利用的污水處理綠色低碳標桿廠。

於2024年2月9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指出中國政府要加強污水處理節能降碳，加大對污水處理減污降碳升級改造項目的資金支持力度，推動建設一批能源資源高效循環利用的污水處理綠色低碳標桿廠。

於2024年3月18日，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出中國政府要深入落實雙碳目標任務，多措並舉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優化完善產業發展政策，以能源綠色發展支撐美麗中國建設，鞏固擴大風電光伏良好發展態勢，穩步推進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有序推動項目建成投產。

於2024年5月29日，中國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指出中國政府要嚴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費，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推動煤電低碳化改造和建設。

考慮到(i)過去五年(2019年至2023年)中國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及火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表明了對煙氣治理的需求；及(ii)中國政府出台的有關政策明確要求及推動減碳、低碳轉型及清潔能源發展，吾等認為中國環保行業的前景總體良好。

### 3. 貴集團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意向

根據要約文件，貴公司與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有意在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與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貴集團的現有經營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貴集團員工的僱傭關係將予延續，貴集團的重大固定資產將不會重新部署。

### 4.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要約文件，貴公司認為(i)要約將為貴公司提高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ii)要約將令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增加；(iii)要約將彰顯貴集團對未來發展的信心；及(iv)要約為股東提供退出投資或享有提升股東價值利益的機會。

自2022年10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介乎約58.09%至約81.55%)。於2023年10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股份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0月3日及2024年10月4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的前一日及最後交易日)的1.03港元，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7月5日的0.61港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為股份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較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元(相當於3.43港元)折讓約69.97%。有關吾等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5.要約價」部分。

根據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且已回購最高數目股份，由於要約已完成：

- (i)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由每股約3.48港元增加約11.21%至每股約3.87港元；

- (ii) 2024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由約12.55港仙增加約17.85%至約14.79港仙，及2024年上半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由約12.51港仙增加約17.75%至約14.73港仙；
- (ii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綜合負債總額將保持不變，約為2,096.51百萬港元；及
- (iv)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1,154.23百萬港元減少約16.26%至約966.51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將由約1.62倍減少約6.24%至約1.52倍。

計算及相關假設的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三。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要約將：

- (i) 為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近期市價的價格出售股份以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或通過保留其於 貴集團的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
- (ii) 具有在要約完成後提高 貴公司每股盈利、資本回報率以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效應。

儘管股東可以通過保留其於 貴集團的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並提升股東價值，但1.20港元的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一定溢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幅溢價，表明要約為股東提供了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良機。

## 5.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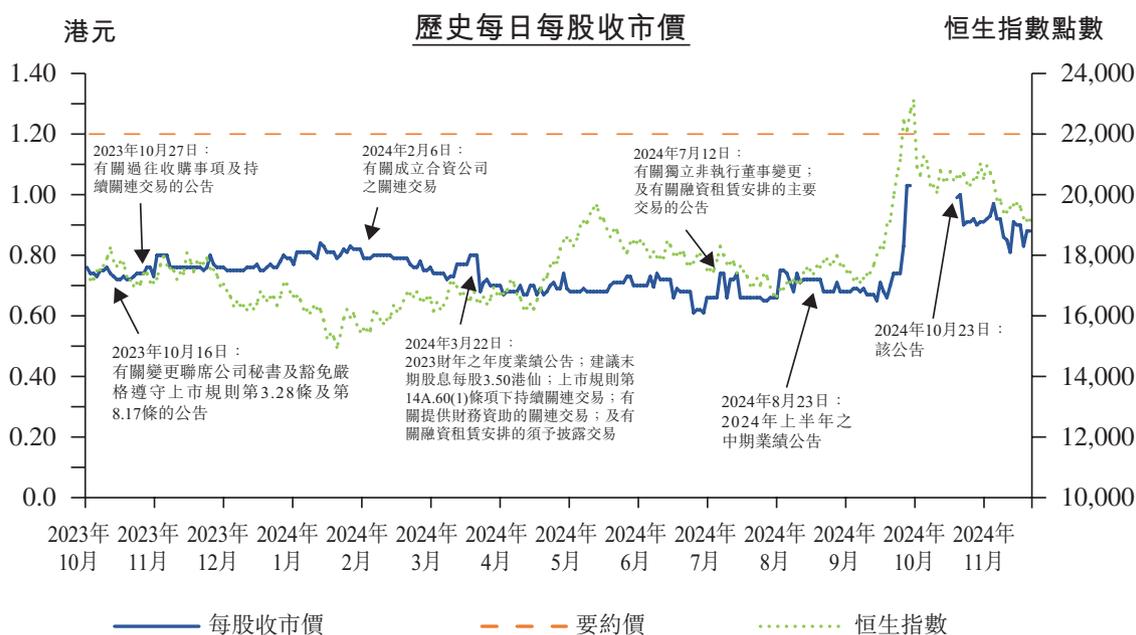
### 5.1 要約價比較

每股股份的現金要約價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溢價約36.36%；
- (b) 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溢價約16.50%（「**最後交易日溢價**」）；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7.3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52.6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溢價約66.82%（「**30日溢價**」）；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溢價約69.97%（「**60日溢價**」）；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溢價約71.28%（「**90日溢價**」）；及
- (h) 貴公司最新綜合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於2024年6月30日的歸屬於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折讓約65.01%（「**資產淨值折讓**」）。

## 5.2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股份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變動圖表列載如下，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變動趨勢及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2024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並於2024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於股份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7月5日錄得的0.61港元以及2024年10月3日及2024年10月4日錄得的1.03港元。要約價1.20港元高於股份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股份收市價呈上漲趨勢，由2023年10月3日錄得的0.76港元增至2024年3月22日錄得的0.80港元。之後，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在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7月5日達到最低點0.61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出現回彈，並在2024年9月30日（即股份收市價飆升前的最後交易日）達到0.74港元。之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在2024年10月3日及2024年10月4日達到最高點1.03港元。

公告刊發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在0.81港元至1.00港元之間波動。

除中國股市近期因中國監管機關／政府頒佈的利好政策而大幅上漲外及除最後交易日前股份收市價飆升（與恒生指數變動一致）外，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波動的具體原因。

### 5.3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情況

下表列示每月日均交易股數，及股份每月交易量各自佔於最後可行日期(i)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說明股份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流通情況：

月份	每月 交易日 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b>2023年</b>				
10月	20	36,100	0.013	0.004
11月	22	52,591	0.018	0.005
12月	19	41,895	0.015	0.004
<b>2024年</b>				
1月	22	36,955	0.013	0.004
2月	19	9,737	0.003	0.001
3月	20	22,450	0.008	0.002
4月	20	62,100	0.022	0.006
5月	21	12,429	0.004	0.001
6月	19	21,368	0.007	0.002
7月	22	2,207,045	0.769	0.219
8月	22	24,955	0.009	0.002
9月	19	763,985	0.266	0.076
10月(附註3)	9	445,183	0.155	0.044
– 2024年10月2日 至最後交易日	3	828,548	0.289	0.082
– 2024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31日	6	253,500	0.088	0.025
11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18	51,278	0.018	0.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287,033,741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5,720,799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2024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並於2024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寡淡。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鑒於股份流通量寡淡，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以使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5.4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吾等認為這是公司估值的常用方法。就此，吾等搜尋了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線相似業務(即主要在中國從事煙氣治理業務(包括脫硫及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的EPC工程及運維服務)且按彼等各自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計算其合計超過50%的收入來自該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以資比較。然而，吾等僅識別出兩家符合上述標準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兩家公司屬詳盡無遺。鑒於根據上述標準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不足，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交易倍數分析並不切實可行。

儘管如此，吾等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載列其市盈率及市淨率，以供股東參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公告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淨率 (附註1)
大唐環境產業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1272)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	2,492.7	4.37	0.30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公告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淨率 (附註1)
浙江天潔環境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527)	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 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 及銷售	241.7	5.19	0.25
平均值			4.78	0.27
貴公司		1,035.9 (附註2)	4.61 (附註3)	0.35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乃按其於公告日期各自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各自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之市值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數目計算。
3.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乃按要約價、2023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乃按要約價、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5.5 與其他股份回購案例的比較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搜尋了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以部分要約方式進行的可比股份回購交易，該等交易涉及申請清洗豁免，於2021年10月1日（即公告日期前約三年及直至公告日期）起在聯交所公佈，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失效（「回購案例」）。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公告日期前約三年乃屬恰當，因為這可使吾等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回購案例，以評估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股份回購交易的市場慣例。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發現五宗符合上述比較標準的回購案例，該等案例詳盡無遺。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作與回購案例中的公司不盡相同，但回購案例可顯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部分要約方式進行的回購股份的市場慣例。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 日期	要約價	要約價	要約價	要約價	要約價
		較股份於 截至最後 一個完整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30個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較股份於 截至最後 一個完整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60個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較股份於 截至最後 一個完整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90個 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較股份於 截至最後 一個完整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90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要約價 較當時 各自歸屬 於 貴公司 擁有人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附註1)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751)	2022年 12月23日	39.28 (附註2)	19.77 (附註2)	12.13 (附註2)	25.79 (附註2)	(35.40) (附註2)
賽生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6600)	2023年 1月6日	13.93	25.05	39.96	43.54	131.26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639)	2023年 7月11日	17.65	9.59	(1.04)	(2.53)	(27.71)
香港科技探索 有限公司(1137)	2024年 5月22日	20.79	33.21	23.69	17.28	(10.79)
知乎(2390及紐交所代號： ZH)	2024年 7月19日	7.18 (附註3)	14.90 (附註3)	3.17 (附註3)	(4.88) (附註3)	(43.56)
	最大值：	39.28	33.21	39.96	43.54	131.26
	最小值：	7.18	9.59	(1.04)	(4.88)	(43.56)
	平均值：	19.76	20.50	15.58	15.84	2.76
	中位數：	17.65	19.77	12.13	17.28	(27.71)
貴公司	2024年 10月23日	16.50	66.82	69.97	71.28	(65.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根據相關要約文件所披露的當時最新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 相關交易的要約價其後於2023年3月28日作出修訂，因此在計算經修訂要約價的溢價/(折讓)時，採用2023年3月28日為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按聯交所所報股價計算。

如上表所示，(i)最後交易日溢價在回購案例的相關範圍內；(ii) 30日溢價、60日溢價及90日溢價高於回購案例的相關範圍；及(iii)資產淨值折讓低於回購案例的相關範圍。

經考慮：

- (i) 要約價1.20港元高於整個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ii) 鑒於股份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流通量寡淡，並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以使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最後交易日溢價在回購案例的相關範圍內，但低於回購案例的相關平均值及中間值；
- (iv) 30日溢價、60日溢價及90日溢價高於回購案例的相關範圍；及
- (v) 雖然資產淨值折讓低於回購案例的相關範圍，但自2022年10月3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交易股份的收市價遠低於當時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

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一種退出選擇。

##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的規定，倘由於股份回購，股東於 貴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到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期權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期權，於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可能由27.71%增至最高水平約32.5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曾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曾先生(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的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曾先生、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兩者均不可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 建議

### 關於要約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特別是：

- (i) 要約將向股東返還 貴公司的部分資金；
- (ii) 要約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近期市價的價格出售股份以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部分投資，或通過保留其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 (iii) 具有在要約完成後提高 貴公司每股盈利、資本回報率以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效應；

- (iv) 儘管股東可以通過保留其於 貴集團的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並提升股東價值，但1.20港元的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一定溢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均有大幅溢價，表明要約為股東提供了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良機；
- (v) 要約價1.20港元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vi) 鑒於股份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流通量寡淡，並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以使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vii) 最後交易日溢價在回購案例所代表的相關範圍內；
- (viii) 30日溢價、60日溢價及90日溢價高於回購案例的相關範圍；及
- (ix) 雖然資產淨值折讓低於回購案例的相關範圍，但自2022年10月3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交易股份的收市價遠低於當時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及接納要約。

#### 關於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所述，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要約以及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鑒於(i)上述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及(ii)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進行要約之先決條件）(a)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及(b)就進行要約而言屬公平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由於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自身情況因人而異，吾等建議任何須就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現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按要約文件的條款並在要約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回購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1. 要約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要約價回購至多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

### 2. 條件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本公司將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要約表決並取得超過50%的票數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表決並取得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除上文條件(a)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要約將不會進行。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倘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 3. 最高數目及最低數目股份

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的最高數目股份為150,858,12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5.00%。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的最低數目股份為100,572,079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0%。

### 4. 股東

要約向於最後接納時限名列登記冊的所有股東提出。

### 5. 接納

- (a) 每名股東可通過向登記處提交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接納本公司按要約價回購其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其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全部股權）之要約。每股股份僅可獲接納以供本公司回購一次。
- (b)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不少於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高數目，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股份將予回購；及(i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自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相關數字，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避免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

$$\frac{A}{B} \times C$$

- A = 150,858,12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 B = 全體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提交的相關股份可能最終不會被全數回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關於根據上述公式下調接納規模及對於零碎股份的處理的決定將具終局性且對全體接納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c)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妥為接獲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且除非收購守則規定，否則不得撤回；
- (e)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無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回購股份應付的印花稅額（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市值0.1%的稅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將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f) 已回購股份將被註銷且將無權獲發於其註銷日期之後的任何記錄日期宣派的任何股息。因此，倘回購股份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去回購股份的面值；及
- (g) 將回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所售出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 6.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無意因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應知悉，接納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而言，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01-904室，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電話號碼：(852)21433808）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在市場上就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令相關接納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東通過撥打上文所述電話號碼(852)21433808提前預約，以購買／出售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有關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適時公佈。

## 7. 接納期

- (a)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倘條件獲達成，則要約將於其成為無條件後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所有權文件，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交回並由登記處接獲，方為有效。
- (b) 預期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可能延後該日期，惟須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

## 8.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回且無法被撤回，惟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該規則規定，如果要約於2024年12月20日（即本要約文件中首個截止日期所指的日期）起計的二十一(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

如果本公司無法遵守本附錄一「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獲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股份持有人撤回其接納時，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股份的相關持有人退還隨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9. 不可撤銷接納

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者除外。

倘接獲有效接納：

- (a) 就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最低數目者而言，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延期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否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b)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最低數目者而言，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

## 10. 一般事項

- (a)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股東作出的保證，表示相關股東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有既有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出售。為免生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仍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本公司於要約期內不會提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b) 股東可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及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倘未遵照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程序，則接納表格可告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c)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接納表格及根據該等條款已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將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區管轄。

- (d) 任何人士未接獲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不會令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自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股東可於登記處的辦事處獲取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 亦可供查閱。
- (e) 倘對要約條款進行修訂（為免生疑，修訂將不包括對最高數目的修改），則將向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要約將自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之日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倘本公司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有否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接納要約的權利屬每名股東的個人權利，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f) 對回購股份數目、就此支付的價格，或根據本節所載條款對相關價格作出的任何修改以及接納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款時間）及接受付款的所有疑問，均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決定將具終局性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適用法律或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力，拒絕受理其認為形式不當或本公司認為受理或就其付款可能屬違法的任何或全部接納。除條件外，本公司亦保留豁免任何要約條款（一般性或就特別情況而言）的絕對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行使符合守則的規定或另行徵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豁免特定股份的接納或股份任何特定持有人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除非所有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已獲修補或獲豁免，否則接納可告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倘獲豁免，則支付要約項下代價的支票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於接獲在所有方面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或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無責任就接納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發出通知，且其概不會因未能發出任何相關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g)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款項將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且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
- (h) 倘任何股東就填寫接納表格需要任何協助或對要約的提交及交收程序或要約的任何其他類似方面有任何疑問，股東可於2024年11月29日至最終截止日期前(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及最終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致電登記處，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

## 接納及交收程序

### 1. 接納的一般程序

- (a) 如欲接納要約，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 (b) 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股東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所涉及的所有權文件，應於接獲接納表格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盡快轉交予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方為有效。
- (c) 除非要約按照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否則概不會受理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後接獲的接納表格。
- (d)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將適當的授權證明(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與填妥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e) 概不會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確認書。
- (f) 本公司保留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調查相關股東是否已妥為作出本附錄一所載聲明及保證的權利，及倘進行有關調查後，本公司因此就任何原因認定，並無妥當作出任何相關聲明及／或保證，則相關接納可能因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g) 登記處僅會接納每名股東的一份接納表格。

## 2.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實益擁有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包括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的名義或其本人以外的名義登記，而該名實益擁有人（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欲接納要約，則其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的期限（該期限或早於要約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所有權文件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其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向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向登記處送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iii) 倘其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指示其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期限或之前代表其接納要約。為確保符合香港結算設定的期限，股東應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或
  - (iv) 倘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代表其完成接納程序。

### 3. 近期轉讓

倘股東已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便以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要約，則該股東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或中信證券（香港）及／或彼等各自代理代表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及根據要約的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

### 4.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a)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所有權文件，而股東欲接納要約，則該股東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將其送達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
- (b) 即使不附有所有權文件，要約的接納可由本公司酌情視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的現金代價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前，待登記處收妥相關所有權文件（或倘屬所有權文件遺失的情況，則在有關所有權文件已獲註銷及登記冊已獲更新）後，方予寄發。
- (c) 倘股東遺失其所有權文件，彼應致函登記處並要求就所遺失的所有權文件提供一份彌償保證函表格（視情況而定），依照所給指示填妥有關保證函表格後，連同接納表格及可提供的任何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在該等情況下，股東將獲告知彼所需支付予登記處的費用。倘股東其

後尋回有關所有權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其後可供獲取，則彼應於其後盡快向登記處轉交相關所有權文件。

## 5. 額外接納表格

倘股東遺失隨附的接納表格或原有表格不能使用而要求再發出替代表格，該股東應致函登記處或親臨登記處的辦事處要求額外索取一份接納表格以供其填寫。另外，該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下載接納表格。

## 6. 交收

- (a)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而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已由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前收妥且為或被視為齊全妥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其將獲回購股份。同時，登記處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支付予該接納股東的全數款項（惟須按上文「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部分第5(e)段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b) 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提交的股份，則剩餘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該等股份的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或發送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c) 倘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7個營業日後以平郵方式退回及／或發送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股東送交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且同時已代表該接納股東收取一張或多張股票，則會以平郵方式向該接納股東發送有關股票以取代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7. 新股東

任何新股東均可於2024年11月29日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本要約文件的文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聯絡登記處(透過上文「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部分第9(h)段所述的一般電話查詢熱線),要求將本要約文件的文本、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倘適用)寄往彼於登記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

## 海外股東

根據登記冊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Best Dawn外,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所有股東的地址均在香港境內。

## 股東接納要約的效力

各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立接納表格,即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承諾、陳述、保證及同意(亦對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 1. 聲明及保證

透過向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即表示接納股東向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聲明及保證:

- (a) 彼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及轉讓接納表格中指明以作回購的所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索賠或相逆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出售之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及

- (b) 倘彼為海外股東，則彼已全面遵守根據有關海外股東須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改，而彼已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所需作出之所有登記或備案，以及有關應收任何接納股東轉讓之付款或有關應收接納股東對於其接納之其他稅項的所有規定，且彼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要約的或彼對要約接納的行為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2. 委任及授權

任何接納股東簽立接納表格構成：

- (a) 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中信證券（香港）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作為有關接納股東的代理（「代理」）；及
- (b) 不可撤銷地指示代理酌情代表有關接納股東填妥並簽立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代理認為就本公司回購接納股東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部分或全部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上文「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部分第5(b)段所述下調超額接納及處理零碎權益的程序絕對酌情決定）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適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

## 3. 承諾

簽立接納表格即表示彼：

- (a) 承諾及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或任何代理根據要約的條款適當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而可能作出或完成的各項及每項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登記處遞交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接受用以替代所有權文件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促使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向登記處遞交有關文件；
- (c) 接受將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中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視為已納入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d) 承諾在本公司或任何代理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就其接納要約簽立可能需要的任何進一步文件、採取可能需要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進一步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回購彼就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索賠或相逆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出售之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的任何授權；
- (e)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促使以平郵方式將其有權收取的代價寄往接納表格第4格中所填寫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及
- (f) 就要約或接納表格而產生或相關的一切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稅務

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嘉林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會上將提呈要約及清洗豁免供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 (2) 本公司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前就要約截止及結果的相關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並須於當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載明要約已經截止。該公告的草擬本必須於下午六時正前呈交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批准，並於同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除非要約失效，否則有關公告須載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詳情。
- (3) 在計算接納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時，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前並非在各方面均屬無誤或仍然尚待核實的接納數目將不會計入有效接納。

### 詮釋

- (1) 本要約文件中提述的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立接納表格的人士，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彼等。
- (2)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的男性用語涵蓋女性及中性，而提述的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3)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的要約將包括其任何修改（如適用）。
- (4) 於作出有關要約的決定時，股東應依賴自行檢查本公司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要約文件的內容（包括本文所載的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推定為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嘉林資本、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一方作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股東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得專業建議。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9,415	2,138,199	1,900,248	2,092,1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750,145)	(1,702,099)	(1,509,470)	(1,704,613)
毛利	199,270	436,100	390,778	387,559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515	50,651	(32,231)	136,5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39)	(25,390)	(19,910)	(30,189)
行政開支	(48,409)	(101,642)	(89,726)	(89,546)
研發開支	(23,595)	(55,888)	(58,662)	(40,040)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922	(26,232)	(15,078)	89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647	11,437	14,395	30,601
財務成本	(7,944)	(14,449)	(13,667)	(9,786)
除稅前溢利	128,367	274,587	175,899	386,054
所得稅開支	(12,470)	(37,243)	(20,241)	(37,652)
年／期內溢利	115,897	237,344	155,658	348,402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3,665	240,184	151,749	348,239
非控股權益	2,232	(2,840)	3,909	163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7	916	—
所得稅影響	—	—	—	—
	<u>—</u>	<u>—</u>	<u>—</u>	<u>—</u>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u>—</u>	<u>7</u>	<u>916</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115,897</u>	<u>237,351</u>	<u>156,574</u>	<u>348,402</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3,665	240,191	152,665	348,239
非控股權益	<u>2,232</u>	<u>(2,840)</u>	<u>3,909</u>	<u>163</u>
	<u>115,897</u>	<u>237,351</u>	<u>156,574</u>	<u>348,40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	<u>0.11</u>	<u>0.24</u>	<u>0.15</u>	<u>0.35</u>
— 攤薄(人民幣)	<u>0.11</u>	<u>0.24</u>	<u>0.15</u>	<u>0.35</u>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股息</b>				
每股股息				
– 中期(港仙)	-	-	-	-
– 末期(港仙)	-	3.50	3.00	7.40
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				
股息金額	-	31,969	27,652	63,8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屬重大之其他收入或開支項目。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免責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發生變動，而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進行比較。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4月24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5至448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0620.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9至412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615.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0至416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245.pdf>

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9月19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1至126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609.pdf>

2023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分別呈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方式載入本要約文件並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

於2024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58,935,000元、無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69,037,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93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9月30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未還款債務。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0.2百萬元增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889.4百萬元，增幅約為30.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1-2號陽西脫硫脫硝設施。
- (ii) 本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幅約為338.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本集團就其一個運維項目應付的履約保證金。
- (iii)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項目進入開工階段或尾工期，導致本集團對該等項目的採購金額的需求減少，且應付增值稅相應減少，(a)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7.4百萬元減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944.1百萬元，降幅約為15.50%；及(b)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3.8百萬元減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降幅約為11.81%。
- (iv)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增幅約為94.8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就若干脫硫、脫硝、除塵及污水治理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長期於環境治理行業深耕細作，致力於打造成為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及智慧型環保管家。本集團資產結構良好，財務資金穩健，營業收入持續增加。2023年本集團在戰略轉型主導下積極探索，勇於創新，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新業務成功開拓。為把握市場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在煙氣治理業務基礎上，調整並優化本集團業務，大力發展工業廢水處理、危固廢處理及雙碳新能源+業務。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2.5%。本集團目前擁有自多元化項目組合產生的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環保行業競爭加劇，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戰略性開拓環保業的新業務機會，竭力拓展市場規模。本集團亦將通過資本市場金融產品，獲取充足資金，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動力。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方便說明，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以提供有關假設要約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要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4年6月30日（就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而言）或2024年1月1日（就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而言）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於202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80,227	–	2,580,227
流動資產*	3,010,012	(187,730)	2,822,282
流動負債(附註3)	(1,855,780)	–	(1,855,780)
流動資產淨值(附註3)	1,154,232	(187,730)	966,502
非流動負債(附註3)	(240,725)	–	(240,725)
資產淨值	<u>3,493,734</u>	(187,730)	<u>3,306,004</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u>3,464,016</u>	(187,730)	<u>3,276,286</u>
*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135	(187,730)	191,405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u>3.48</u>		<u>3.87</u>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溢利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5,081	-	125,081
	港仙 (附註6)		港仙 (附註7)
每股盈利			
— 基本	12.55		14.79
— 攤薄	12.51		14.73

##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備考調整指用於按每股股份1.20港元回購150,858,120股股份的現金187,730,000港元(假設根據要約回購最高數目股份)，及估計交易費用(包括印花稅、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及所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交易費因股權交易而產生，按權益扣減額列賬。
- (3) 要約項下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將以現金結算，因此，要約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而於202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淨值列賬)將由約1,154,232,000港元減少約187,730,000港元至約966,502,000港元。
- (4)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8港元，該金額乃基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4,016,000港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1,005,720,799股減少9,052,000股庫存股後達致996,668,799股計算得出。

- (5) 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 (i)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4,016,000港元（附註1）（扣除要約產生的估計開支約187,730,000港元（附註2））及(ii)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1,005,720,799股已發行股份減去9,052,000股庫存股計算得出996,668,799股股份，及根據要約回購150,858,120股股份後達致845,810,679股股份，當中假設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及要約獲全數接納（至最高為最高數目股份）。
- (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25,081,000港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996,668,799股及999,779,931股計算得出。
- (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溢利125,081,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經調整數目845,810,679股及848,921,811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數目為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6,668,799股及999,779,931股（各自扣減回購的150,858,120股股份，猶如要約已於2024年1月1日進行並假設根據要約回購最高數目股份）。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要約價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3頁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盈利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要約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猶如要約已分別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月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及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要約文件僅為說明要約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4年6月30日或2024年1月1日要約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要約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9日

##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全體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要約文件中所出具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做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要約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要約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及尚未行使期權）為及將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b>法定</b>		
於最後可行日期	5,000,000,000	5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最後可行日期	1,005,720,799	10,057.21
根據要約將回購的最高數目股份	(150,858,120)	(1,508.58)
於要約完成後	854,862,679	8,548.63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005,720,799股已發行股份及6,538,500份尚未行使期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任何換股權。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結餘	行使期
<b>董事</b>				
錢曉寧	2021年4月7日	1.51	1,840,000	2022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2021年6月28日	1.88	1,430,000	2022年6月28日至 2031年6月27日
<b>僱員</b>				
	2021年4月7日	1.51	656,000	2022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2021年6月28日	1.88	2,612,500	2022年6月28日至 2031年6月27日

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概無任何資本重組。

### 3. 已宣派／派付股息

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派付股息如下：

派付日期	期間	金額(每股港仙)
2024年7月10日	2023年末期	3.50
2023年7月12日	2022年末期	3.00

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5月18日議決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優先派發現金股息並與股東共享其溢利。預期派發的股息金額將介乎本集團當年淨溢利的30%至50%，惟須受下列規定所限。餘下溢利將用於本集團發展及營運。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以及股東利益。本公司派發股息亦將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宣派任何額外股息或更改本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計劃或意向。

####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78,636,331 (好倉)	27.71%
錢曉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846,000 (好倉)	0.4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68,534,580 (好倉)	16.76%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52,170,529 (好倉)	15.13%

附註：

- (1)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 Limited (「**Best Daw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Environment**」) 之47.2%權益。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錢曉寧女士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1,576,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收取最多3,270,000股股份。
- (3)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Her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程先生直接持有400,000股股份。
- (5)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 (「**偉源**」) 持有New Asia Limited (「**New Asi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Best Dawn	實益擁有人	255,695,143 (好倉)	25.42%
戈彤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78,636,331 (好倉)	27.71%
World Hero	實益擁有人	168,134,580 (好倉)	16.72%
周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68,534,580 (好倉)	16.76%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170,529 (好倉)	15.13%
偉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52,170,529 (好倉)	15.13%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 (好倉)	10.9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10,294,118 (好倉)	10.97%

附註：

- (1) 戈彤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彤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偉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董事現已與或擬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及(b)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i)（包括持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ii)為通知期達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達十二(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 (1).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2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曾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曾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薪酬人民幣850,000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的薪酬。
- (2). 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通函所披露，劉根鈺先生（「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劉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薪酬人民幣850,000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的薪酬。
- (3). 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通函所披露，錢曉寧女士（「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錢女士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錢女士有權享有每年薪酬人民幣850,000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的薪酬。

- (4).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可由程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程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5). 鄭拓先生（「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可由鄭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鄭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6). 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通函所披露，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可由朱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朱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7). 陳學先生（「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可由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8). 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通函所披露，謝國忠博士（「謝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謝博士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 (9). 如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7月12日，李濤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7月12日起計。李先生將每年收取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の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應付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現時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及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10). 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通函所披露，俞偉峰教授（「俞教授」）已與本公司簽署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俞教授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11). 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通函所披露，張帆女士（「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張女士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委任函件，亦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要約期前6個月內取代或修訂任何之前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而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其不得收取可變薪酬（如溢利的佣金）。

## 7. 股份回購及發行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未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概無將予回購的股份乃於緊接要約期前2年內獲發行。

## 8.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4年4月30日	0.69
2024年5月31日	0.73
2024年6月28日	0.68
2024年7月31日	0.65
2024年8月30日	0.71
2024年9月30日	0.74
2024年10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	1.03
2024年10月31日	0.92
2024年11月26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88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3日及2024年10月4日的1.03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7月5日的0.61港元。

## 9.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關於或依賴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其他關連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任何其他關連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10. 根據收購守則之持股量及買賣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 (b)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部分所披露者外，Best Dawn或Asia Environment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上文(a)條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對其擁有指示權；
- (d) 除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尤其是不可撤銷承諾）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並無持有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g)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或於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j) 概無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及／或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k)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

資客戶作出的任何借出或借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及

- (l)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b)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11.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a)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Best Dawn或Asia Environment的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概無買賣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概無買賣本公司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買賣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及／或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朱先生已就其自身的實益股權表示目前有意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但可能會因未來市場發展而有所變化；而其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
- (d) 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曾先生除外）擬就其自身的實益股權（即程先生所持168,534,580股股份及朱先生所持152,170,529股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e)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要約及清洗豁免。

## 12.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24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承租人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及(ii) 中信租賃同意按估計

總金額人民幣137,195,952.6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五年期內向承租人租賃設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

### 1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提起或被提起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

### 1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所出具的意見或建議載入本要約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要約文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聯席公司秘書為胡楠先生及黃慧玲女士。胡楠先生取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慧玲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即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 (i) 曾先生，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i) Best Dawn，登記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及
  - (iii) Asia Environment，登記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e) (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作出要約的代理)；及(ii) 中信證券(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均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18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2樓1209號室。
- (g) 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在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展示及登載：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2頁；
- (e)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至3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6至37頁；
- (g)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8至58頁；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
- (i) 不可撤銷承諾；
- (j)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部分所載董事服務合約；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部分所載重大合約；及
- (l)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下第(a)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要約」)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之該等文件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不影響並附加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回購股份授出的一般授權的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要約得以生效或其他與要約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股份回購)簽立彼等認為屬適宜、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b)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b) 「動議：批准豁免（「清洗豁免」）曾先生於要約完成後而根據守則可能須（除非獲得有關清洗豁免）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於彼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公司章程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股份轉讓。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